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中期報告 2019/20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段林楠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周楠小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 (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邵梓銘先生
 何萍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855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

供水業務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

- 已接駁用戶約540萬
- 潛在服務人口約3,000萬
- 水管長逾150,000公里

環保業務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包括水環境治理建設項目)

▲ 排水經營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摘要			
收益	4,354,710	4,141,820	5.1%
毛利	1,862,265	1,820,156	2.3%
本期間溢利	1,283,968	985,783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81,080	645,810	3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4.83	40.14	36.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4.83	40.14	36.6%
中期股息(港仙)	14	12	16.7%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幅
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比率			
資產總值	38,420,377	35,824,636	7.2%
負債總額	25,247,219	22,922,166	10.1%
資產淨值	13,173,158	12,902,470	2.1%
每股資產淨值 ¹	5.05	4.95	2.0%
流動比率	1.04	1.13	
資本負債比率 ²	65.7%	64.0%	

$$^1 \quad \text{每股資產淨值}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text{於期/年末已發行之普通股}}$$

$$^2 \quad \text{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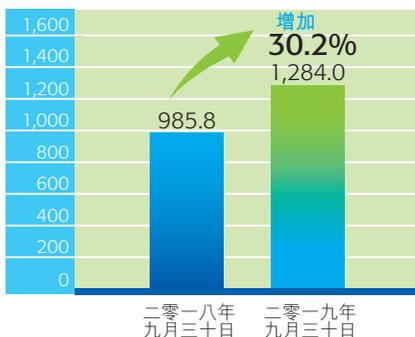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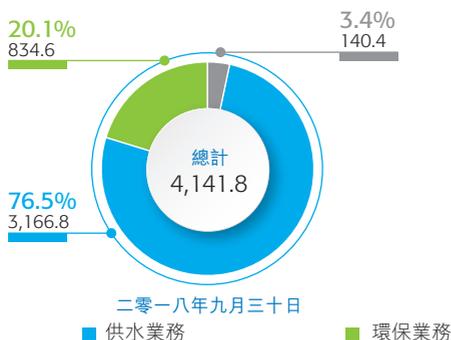
總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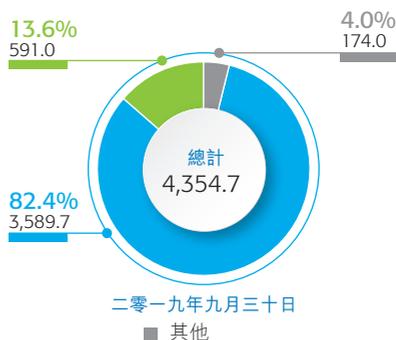
總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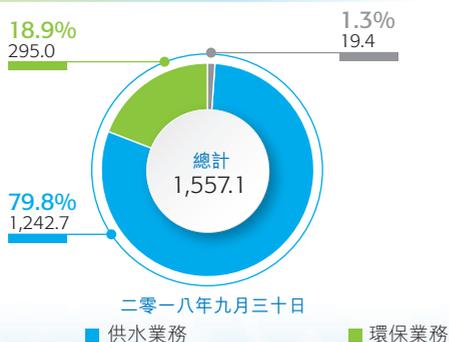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總分部收益 (港幣百萬元)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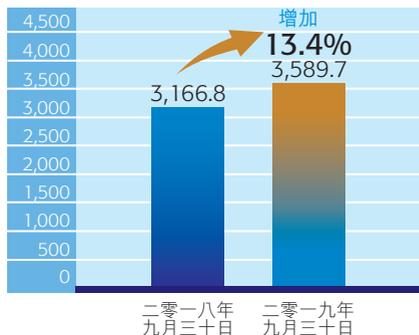


總分部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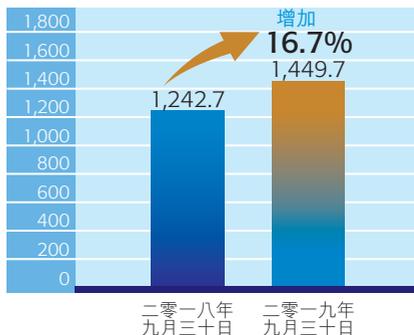


1. 供水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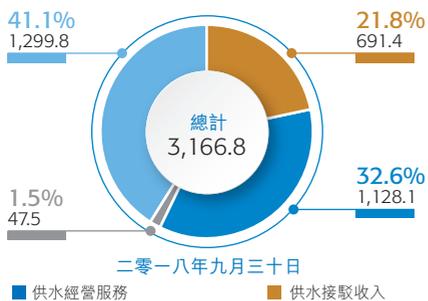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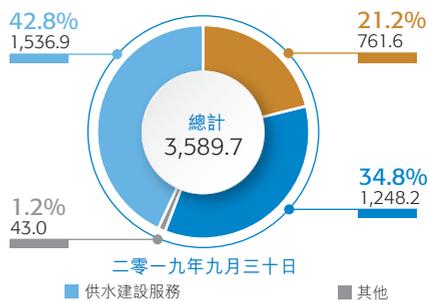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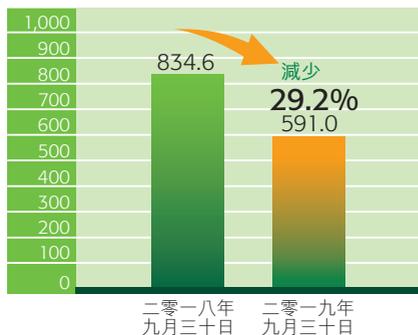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2. 環保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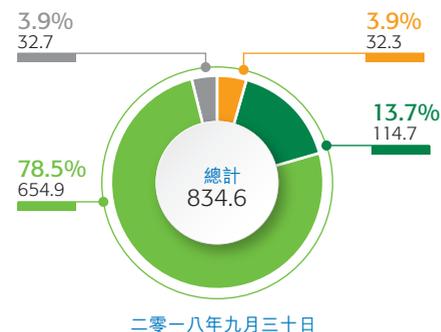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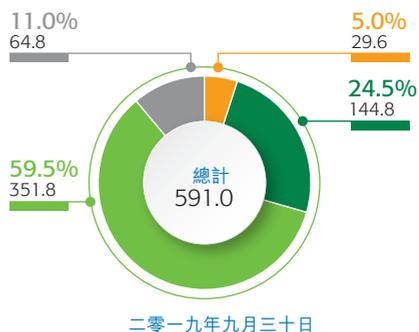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 排水經營服務

收益(按性質劃分)(港幣百萬元)



■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 其他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6	4,354,710	4,141,820
銷售成本		(2,492,445)	(2,321,664)
毛利		1,862,265	1,820,156
其他收入	6	207,509	103,6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919)	(91,668)
行政支出		(361,813)	(324,0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78	6,071
經營業務之溢利	8	1,609,920	1,514,143
財務費用	9	(239,523)	(177,2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1,389	30,38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1,786	1,367,327
所得稅支出	10	(377,818)	(381,544)
本期間溢利		1,283,968	985,783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1,080	645,8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2,888	339,973
		<u>1,283,968</u>	<u>985,783</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u>54.83</u>	<u>40.14</u>
攤薄		<u>54.83</u>	<u>40.14</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283,968	985,783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643,847)	(458,03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313)	(5,36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227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6,617)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40,550)	(463,4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43,418	522,38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782	313,2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0,636	209,155
	643,418	522,3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81,026	2,019,9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	-	901,423
使用權資產	3, 13	1,102,841	-
投資物業		1,014,136	912,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080,757	676,0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65,730	349,225
商譽		1,241,981	1,220,394
其他無形資產	13	16,120,815	15,293,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65,881	1,500,105
合約資產		837,060	540,77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037,845	1,079,365
		26,948,072	24,492,79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53,107	1,273,890
持作出售物業		782,650	816,189
存貨		640,618	530,990
合約資產		205,365	233,48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61,360	61,96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5	1,206,031	1,242,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93,903	489,34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345,169	288,19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0,469	227,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96,144	1,549,667
已抵押存款		746,287	644,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1,202	3,973,315
		11,472,305	11,331,8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	36,747	—
合約負債		891,133	648,13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7	2,862,825	2,410,09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328,003	1,979,08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8,106	46,093
借貸	19	3,263,156	3,437,4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06,862	219,048
稅項撥備		1,378,802	1,278,874
		11,015,634	10,018,812
流動資產淨值		456,671	1,313,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404,743	25,805,82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2,489,993	11,494,131
租賃負債	3	170,728	—
合約負債		268,249	273,1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96,663	27,784
遞延政府補貼		208,510	225,583
遞延稅項負債		897,442	882,723
		14,231,585	12,903,354
資產淨值		13,173,158	12,902,4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6,040	16,089
儲備		8,091,648	7,954,377
		8,107,688	7,970,4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65,470	4,932,004
總權益		13,173,158	12,902,4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530,208	1,019,60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365,865)	(1,625,979)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908,790	1,880,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73,133	1,273,9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315	2,511,390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35,246)	22,50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1,202	3,807,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11,202	3,807,878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撥派股息	資本		匯兌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非控股	
			撥回儲備	撥入盈餘	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89	257,424	3,064	661,918	5,484	96,808	(220,028)	108,617	479,193	6,561,897	7,970,466	4,952,004	12,902,470
股份贖回(附註21)	(49)	-	-	(34,168)	-	-	-	-	-	-	(34,217)	-	(34,217)
股份贖回開支(附註21)	-	-	-	(119)	-	-	-	-	-	-	(119)	-	(1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32,940	32,94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0,375	-	-	40,375	(117,036)	(76,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1)	31	-	(140)	(140)
操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954)	-	-	-	(4,954)	4,954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讓	-	-	-	-	-	-	-	-	-	-	-	81,704	81,704
已獲批准之未派股息	-	(257,424)	-	779	-	-	-	-	-	-	(256,645)	-	(256,64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 人之股息	-	-	-	-	-	-	-	-	-	-	-	(119,592)	(119,59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9)	(257,424)	-	(33,508)	-	-	35,421	-	(31)	31	(255,560)	(117,170)	(372,730)
撥派中期股息	-	224,564	-	(224,564)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撥回儲備(附註21)	-	-	49	-	-	-	-	-	-	(49)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81,080	881,080	402,888	1,283,9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0,227	-	-	10,227	-	10,227
-貨幣換算	-	-	-	(491,595)	-	-	-	-	-	-	(491,595)	(152,252)	(643,84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11	(7,128)	-	-	(6,617)	-	(6,61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313)	-	-	-	-	-	-	(313)	-	(31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91,908)	-	511	3,099	-	881,080	392,782	250,636	643,41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040	224,564	3,113	403,846	(486,424)	96,808	(184,096)	111,716	479,162	7,442,959	8,107,688	5,065,470	13,173,158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蓄款項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非控股			
				賬目儲備	撥入盈餘	溢利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列報)	16,089	241,335	995,193	3,064	117,217	353,809	96,808	(326,786)	-	354,751	5,317,104	7,168,584	3,985,825	11,154,4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	-	-	-	-	-	-	-	48,617	-	-	48,617	-	48,6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6,089	241,335	995,193	3,064	117,217	353,809	96,808	(326,786)	48,617	354,751	5,317,104	7,217,201	3,985,825	11,203,026
削減股份溢價	-	-	(995,193)	-	995,193	-	-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124,101	124,10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75,167)	-	-	-	(75,167)	(16,110)	(91,2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16,014)	(116,0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讓	-	-	-	-	-	-	-	-	-	-	-	-	66,335	66,335
已獲批准之末期股息	-	(241,335)	-	-	-	-	-	-	-	-	-	(241,335)	-	(241,33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	(81,119)	(81,11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241,335)	(995,193)	-	995,193	-	-	(75,167)	-	-	-	(316,502)	(22,807)	(339,309)
撥派中期股息	-	193,068	-	-	(193,068)	-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645,810	645,810	339,973	985,7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327,221)	-	-	-	-	-	(327,221)	(130,818)	(458,03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363)	-	-	-	-	-	(5,363)	-	(5,363)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332,584)	-	-	-	-	645,810	313,226	209,155	522,3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6,089	193,068	-	3,064	919,342	21,225	96,808	(401,953)	48,617	354,751	5,962,914	7,213,925	4,172,173	11,386,0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預付特性之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具體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5%。

所有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初影響對帳：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要)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過往匯報(經審核)	-	901,42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901,423	(901,42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調整	<u>230,248</u>	<u>-</u>	<u>40,361</u>	<u>189,88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u>1,131,671</u>	<u>-</u>	<u>40,361</u>	<u>189,887</u>

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港幣374,674,000元，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230,248,000元。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顯著差異乃主要因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對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所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以及排除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產生。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種類有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樓宇	897,710 205,131	901,423 230,248
使用權資產總值	<u>1,102,841</u>	<u>1,131,671</u>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兩者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增加港幣230,2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港幣901,400,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應用之實際權宜措施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措施：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就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
- 於事後釐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期。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帳方法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租約一般具有固定租期。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結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的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各項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本集團的多項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盡量提高管理合約方面的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份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賃期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促使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僅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延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期。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化而影響上述評估，且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會檢討上述評估。

4.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運用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運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層次分析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次：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701	-	352,029	365,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721	-	393,182	393,903
公平淨值(未經審核)	<u>14,422</u>	<u>-</u>	<u>745,211</u>	<u>759,633</u>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701	-	335,524	349,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692	-	488,648	489,340
公平淨值(經審核)	<u>14,393</u>	<u>-</u>	<u>824,172</u>	<u>838,565</u>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5.3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或本集團進行重估。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其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包括中國持牌銀行之金融產品。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收入法釐定其公平值。

本期／年內該等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335,52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11,364
期初結餘(經重列)	335,524	211,364
於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剩餘權益	-	65,78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7,659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227	60,000
收購附屬公司	57	4,118
匯兌調整	(11,438)	(5,744)
期終結餘	352,029	335,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488,648	396,342
(出售)／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淨額	(95,466)	92,306
期終結餘	393,182	488,648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1,248,212	1,128,073
供水接駁收入	761,578	691,441
供水建設服務	1,536,915	1,299,785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74,406	147,01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351,808	654,875
銷售物業	88,205	73,399
銷售貨品	12,111	7,077
酒店及租金收入	48,372	47,163
財務收入	21,951	12,987
手續費收入	15,333	11,438
其他	95,819	68,566
總計	<u>4,354,710</u>	<u>4,141,82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6,807	41,787
政府補貼及資助*	105,537	26,30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703	2,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6,544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0,432	8,833
其他收入	23,486	24,573
總計	<u>207,509</u>	<u>103,674</u>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589,694	590,965	106,230	67,821	4,354,710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3,589,694</u>	<u>590,965</u>	<u>106,230</u>	<u>67,821</u>	<u>4,354,710</u>
分部溢利	<u>1,449,730</u>	<u>191,922</u>	<u>13,240</u>	<u>841</u>	<u>1,655,73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2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878
財務費用					(239,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466	260,416	-	(493)	<u>291,389</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1,786
所得稅支出					<u>(377,818)</u>
本期間溢利					<u>1,283,968</u>
分部資產總額	<u>20,876,657</u>	<u>3,360,606</u>	<u>3,432,220</u>	<u>2,285,369</u>	<u>29,954,8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166,836	834,557	91,722	48,705	4,141,820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3,166,836</u>	<u>834,557</u>	<u>91,722</u>	<u>48,705</u>	<u>4,141,820</u>
分部溢利	<u>1,242,658</u>	<u>294,983</u>	<u>17,212</u>	<u>2,269</u>	1,557,1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8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1
財務費用					(177,2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61	195	(711)	2,442	<u>30,387</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7,327
所得稅支出					<u>(381,544)</u>
本期間溢利					<u>985,783</u>
分部資產總額	<u>17,557,694</u>	<u>2,783,479</u>	<u>3,125,607</u>	<u>2,017,136</u>	<u>25,483,916</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8.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142	25,8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205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	10,60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9,691	198,248

9.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11,240	192,690
其他貸款之利息	80,576	110,0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54	—
借貸成本總額	397,170	302,738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57,647)	(125,535)
	239,523	177,203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八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附註)	333,312	344,652
遞延稅項	44,506	36,892
所得稅支出總額	377,818	381,544

附註：中國流動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基於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撥備。

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15%（二零一八年：15%）。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881,08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5,8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06,933,000股（二零一八年：1,608,90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12元)	224,564	193,068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港幣144,64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1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4,29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1,524,92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19,54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200,000,0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2.00元)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600,000,000股普通股(即其29.52%股權)。康達國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份港幣214,776,000元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676,035
增加	1,200,000
出售	(12,067)
計入損益帳	291,389
扣自其他全面收入	(6,617)
已付股息	(11,699)
匯兌調整	(56,284)
期終結餘	2,080,757

1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66,744	612,672
91日至180日	99,146	167,899
超過180日	540,141	462,293
	1,206,031	1,242,864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42,409	26,2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023,472	1,473,838
		1,065,881	1,500,105
流動			
預付款項		173,936	201,965
其他應收款項	(ii)	1,422,208	1,347,702
		1,596,144	1,549,66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結餘主要為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包括有關建議收購康達國際29.52%股本權益的誠意金港幣588,235,000元，乃按年利率8.0厘計息，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附註14)。餘下結餘主要為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建設的預付款項。

- (ii) 該結餘主要為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客戶有關污水處理費和各市政服務收費之應收款項；應收若干政府機關有關預付資金；以及其他多項應收款項。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1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51,118	1,678,905
91日至180日	244,447	308,239
超過180日	867,260	422,954
	<u>2,862,825</u>	<u>2,410,098</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8,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211,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78,96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965,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415,510	374,985
已收按金	69,499	64,51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42,994	1,539,583
	<u>2,328,003</u>	<u>1,979,082</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表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費及各市政服務收費港幣473,86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3,554,000元)、應付其他中國稅項附加費及建築成本，及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的應付款項港幣256,64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9. 借貸

	原列貨幣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739,162	713,174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307,461	914,3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975,267	1,104,747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26,420	28,412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	476,471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18,353	-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62,400	62,400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134,093	137,920
		3,263,156	3,437,483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1,207,643	1,322,440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2,447,584	2,221,4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5,752,338	5,112,621
無抵押其他貸款	人民幣	340,204	351,885
無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2,586,631	2,288,540
有抵押其他貸款	美元	29,101	59,365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126,492	137,790
		12,489,993	11,494,131
		15,753,149	14,931,614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貸款融資及應付票據之資產抵押詳情如下：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09,12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8,25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36,80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90,97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304,43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5,176,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47,72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954,44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33,356,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3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5,294,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抵押；及
- (j)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746,28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4,524,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08,901	16,089
購回及註銷(附註)	<u>(4,872)</u>	<u>(49)</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4,029</u>	<u>16,04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合共4,8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約為港幣34,217,000元(不包括開支)。所支付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7.46元及港幣6.08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繳入盈餘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盈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5,643	35,428
— 退休計劃供款	336	349
	35,979	35,777

23. 承擔及擔保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其他無形資產	509,631	332,4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9	20,844
	524,440	353,321

(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398	37,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23	52,591
五年後	1,551	5,631
	78,872	95,779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1,48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2,000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適用違約率偏低，故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2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141,8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354,700,000元，穩定增長5.1%。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4,001,400,000元增長至港幣4,180,7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4.5%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58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6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3.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44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4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6.7%，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59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3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29.2%。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19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34.9%。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之工程以及獲得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情況減少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06,2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八年：港幣91,7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3%。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的物業項目銷售之利潤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以總代價港幣1,200,000,0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2.00元）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600,000,000股普通股（即其29.52%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康達國際普通股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元（相當於約港幣2.35元）。康達國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並於回顧期間內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259,600,000元，由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港幣214,800,000元之部份及分佔康達國際收購後業績港幣44,800,000元所組成，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6,100,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江西仙女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55%股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在全球經濟增速有放緩趨勢的背景下，中國經濟有望實現穩定發展的目標。為配合國家城鎮化的健康快速發展，水務基礎設施的升級改造和擴容存在迫切需求，為水務行業的成長帶來龐大而持續的機遇。

國務院在今年中出台了《政府投資條例》，以及財政部在今年較早時候發佈的《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進一步深化了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明確了政府投資和在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領域的社會資本投資的各自定位，大大提高了對民營企業參與公共服務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這些措施將有助公司以市場化方式參與更多的水務項目投資，並穩定提升項目的回報。

展望未來，在業務拓展上，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政府積極鼓勵的政府和社會資本長期合作的模式，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拓展業務，深化與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提升城市供水和水務產業鏈上的綜合服務水準和全方位服務的效率和品質。在業務發展方向上，集團將專注發展集團的核心供水業務，圍繞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這兩個發展核心戰略，同時加快二次供水和直飲水等增值業務的拓展，完善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發揮其作為公用事業公司持續創造穩定現金流的優勢，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75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17,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5.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0%）。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6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附註(i)及(ii))	公司及個人	470,880,301	—	29.36%
丁斌小姐	個人	5,500,000	—	0.34%
劉玉杰小姐	個人	12,000,000	—	0.75%
李中先生 (附註(iii)及(iv))	個人	37,627,457	—	2.35%
趙海虎先生	個人	4,306,000	—	0.27%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5%
王小沁小姐	個人	8,660,000	—	0.54%
何萍小姐	個人	978,000	—	0.06%

附註：

- (i) 該470,880,301股股份中的218,044,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FRL」) 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另252,83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 (ii) 段傳良先生亦透過AFRL擁有本公司3,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權益。
- (iii) 該37,6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4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 (iv) 李中先生亦透過彼控制之法團欣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0.64%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470,880,301	-	-	29.36%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	218,044,301	-	-	13.59%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18.15%	-	-

附註：該等股份由AFR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3,758,000	7.46	6.99	27,008,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114,000	6.98	6.08	7,209,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4,87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

於本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